

（七）区域边际协防

2004年7月,县委领导率县政法委、综治办和公安局的领导主动到青海省达日县、班玛县及四川省甘孜州的炉霍县、甘孜县、石渠县,对打击边界地区的违法犯罪活动、实行边界地区治安联防、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等问题进行协商,与毗邻县达成共识。分别与各县签订《关于边界地区治安联防的协议》和《关于警务协作联动联防协议》。全县乡与乡、片区与片区之间签订《联动联防边际协作协议》,基本形成全方位、全时空、多层次、多渠道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打击、防范、控制一体化的治安防范网络。

（八）安全文明创建

在全县机关、企业单位和乡镇广泛开展综治模范单位创建活动,规范综治模范单位创建管理工作。

四、创建平安色达活动

色达县于2005年正式启动创建平安色达工作。县综治办配备3名工作人员,各片区、乡镇配备3~5名综治专职干部。2006年,利用县有线电视台滚动播放平安创建录像、文件20余次,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,各片区、乡镇张贴宣传标语600余张,悬挂宣传横幅20余幅;建立完善乡镇领导主管、综治委组织协调,司法所、调委会、公安派出所、法庭、信访等有关力量参与的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。全县4个片区工委、17个乡镇建立调处机构,做到制度上墙。成功调处矛盾纠纷365起。完善以社会面流动犯罪、重点部位、社区、单位内部、农牧区边际为重点内容的防范体系和分级联动机制,加强与青海省达日县、班玛县,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和甘孜州甘孜县、炉霍县的沟通联系,主办、召开“两省、两州、六县”结合部的治安形势分析会议,完善联勤协作机制。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,逐步推进治安防范社会化。完善“严打”经常性工作机制,始终保持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。2005年6月,针对性地开展大章乡、翁达镇的专项整治教育活动;8月开展旭日乡专项整治教育活动。全县公路沿线、边界地区治安形势得到改变,社会环境得到改善和净化。以实施“为了明天—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”为统揽,制定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》等8个专门工作制度。2005年举办青少年法制讲座3次,2006年举办2次,共教育学生700余人次。进一步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机制及保障机制,及时宣传、表彰在维护社会治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,弘扬正气。2005年10月商业局内一民房着火,公安干警、消防官兵、群众参与扑灭,县委、政府对2名干警、2名消防官兵和4名群众进行通报表彰。

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

1991~2005年,先后成立10个稳定工作领导小组,由县委书记任组长,县委分管领导、县政法部门领导为副组长,乡镇一把手为成员。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,建立条块结合的维护稳定工作机制,严格实行考核制度。

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。1991~2005年期间,重点针对达赖集团民族分裂活动的特点,政法部门及时掌握隐蔽敌情动态,认真研究制定反分裂斗争的各种预案,有效遏制各种各类分裂破坏活动。

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。加强洛若乡派出所建设,加大对喇荣寺五明佛学院整治力度,

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。依法加强出入境管理工作,有效遏制非法出入境上升势头。

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、限期调处”的原则,着力解决草场边界纠纷、盗牛偷马纠纷等问题引发的各种不稳定因素,集中解决经济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与热点、难点问题,有效避免群体性聚集上访事件的发生。妥善解决因草场纠纷等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,及时消除影响,避免矛盾升级。1991~2005年,妥善处理2004年“5·17”、2005年“5·16”等10起突发事件;妥善解决“10·15”和“11·18”群体性事件,实现“零进京、零到蓉、零插播”的目标。

深入开展“严打”整治斗争,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促进社会治安秩序、稳定形势明显好转。加强对治安乱点的经常性排查,先后对泥曲片区泥朵乡,色曲片区大则乡、大章乡,色柯片区霍西乡、年龙乡,色尔坝片区旭日乡、翁达镇进行集中整治,有效扭转整治区治安状况差的局面。

1991~2005年,全县先后开展“狂飙F”、“狂飙—6”集中统一行动和打击“车匪路霸”、“盗抢牲畜”犯罪、“盗伐林木”、“缉枪治爆”、“追逃”等不同形式、不同内容、不同规模的专项斗争,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,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。

推进农牧区调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。县委、县政府制定《关于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规范民间纠纷调处工作的决定》和《色达县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民间纠纷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,规范民间纠纷调处行为。完善县、区、乡、村四级调解组织,建立以乡镇党委、政府领导为主的乡级调解组织和以村党支部、村委会为领导的村级调解组织,对全县17个乡镇和66个行政村的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。1991~2006年举办调解培训班30余次,进一步明确调解主体、范围和法律程序。2001~2005年期间,全县各级调解组织依法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95起,有效化解矛盾,消除不稳定因素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第二章 审判工作

第一节 审判机构

一、机构

1991年,色达县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经济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,有工作人员16人。按照要求,实行立审分离、审执分离、规范审判流程、加大内部监督制约机制、推行法官助理制度,规范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制度、强化合议庭职责、推行公开审判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制度以及独任审判方式。1998年成立告申立案庭(2002年改为“告审立案庭”)。2002年设立执行局,改变了审执不分的情况。2005年,色达县人民法院设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告审立案庭、执行局、法警大队等8个庭、室、局、队;另设有政治处、纪检组两个行政部门,共有工作人员25人。

表 6-1 色达县人民法院院长、副院长名单(1991~2005)

姓 名	性 别	民 族	籍 贯	职 务	任职时间(年)
丁桑扎巴	男	藏族	四川省雅江县	院长	1991~1995
何素珍	女	汉族	四川省遂宁市	副院长	1991~1995
李明星	男	汉族	四川省康定县	副院长	1991~1995
丁桑扎巴	男	藏族	四川省雅江县	院长	1995~1998
欧克畏	男	汉族	四川省泸定县	副院长	1995~1998
格 桑	男	藏族	四川省雅江县	院长	1998~2003
欧克畏	男	汉族	四川省泸定县	副院长	1998~2003
李 强	男	藏族	四川省雅江县	院长	2003~2005
知 穷	男	藏族	四川省色达县	副院长	2003~2005
石晓华	男	汉族	重庆市巴南区	副院长	2003~2005

表 6-2 色达县人民法院历任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(1991~2005)

姓 名	性 别	民 族	籍 贯	职 务	任职时间(年)
丁桑扎巴	男	藏族	四川省雅江县	院长	1991~1995
何素珍	女	汉族	四川省遂宁市	副院长	1991~1995
李明星	男	汉族	四川省康定县	副院长	1991~1995
欧克畏	男	汉族	四川省泸定县	刑庭庭长	1991~1995
查 洛	男	藏族	四川省色达县	民庭庭长	1991~1995
扎 珠	男	藏族	四川省色达县	行政庭庭长	1991~1995
粟金安	男	汉族	四川省雅安市	经济庭庭长	1991~1995